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75号

申请人：吕某，女，38岁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6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6月14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向老城区市监局王局长实名投诉举报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拼多多售卖药品虚假夸大药品功效，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内容如下：本人2024年6月2日在拼多多（光源药馆）店购买了一盒香砂六君丸支付24.2元，订单：240602-612766912744039。店铺网页宣称“祛湿相当猛祛湿就是快现吃现治湿气全无一次解决湿不在来比其他要快千倍效果惊人等”与药品说明书不符而且使用了超出药品说明书文字内容且故意夸大药品功效对药品进行宣传。该店铺不仅虚假夸大药品功效还破坏同行业市场公平竞争，需要说明的是该店铺产品均存在以上问题已部分截图不一一赘述。该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诉举报请求赔偿、查处、奖励并书面回复。后收到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你好，我局工作人员在收到你关于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申请书后即对你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对你的举报不予立案，理由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举报后即到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现场用该公司办公电脑打开（光源药馆）网店查看，执法人员未发现你所举报的违法事实。而后执法人员又用办公电脑打开该网店，均未查到你所举报的内容。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请你接到本告知函15日内，提供新的证据或线索，以便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请尽可能提供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需标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提供日期）。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其答复认定事实不清，于法无据。被申请人不能查清案件事实也不能以法定的形式调取实质性证据，其能力有限。仅以“检查未发现”为由草草了事，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渎职不作为的情形。据回复书内容“现场用该公司办公电脑打开（光源药馆）网店查看，执法人员未发现你所举报的违法事实”申请人认为本人已在该投诉举报书中加粗字体说明，该店铺产品均存在以上问题已部分截图不一一赘述”，可笑的是被申请人视而不见，显然法律的执行者与不法商贩沆瀣一气。难道本人还能P图诬陷不成。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管经验丰富执法人员以未发现结案显然不符合常理。不排除被申请人承办人员让违法商家下架本人购买的产品链接而后以未发现结案，其完全听信被投诉举报人的证言证词，被投诉举报人的虚假陈述或错误言论，诱导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判断的法定责任，请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而且回复文书没有年份和文号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由此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引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习近平推进司法公正的故事。望复议机关支持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6月7日，我局接到吕某的投诉举报（关于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商城销售的“香砂六君丸”产品虚假宣传的问题），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对其所反映的情况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理由如下：1.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到被举报人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确实销售的有该种产品，但是对于举报人所述的“祛湿相当猛、祛湿就是快、湿气全无”宣传内容并不认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也未发现其产品有该文字宣传。2.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举报人提供的网站及店铺等信息，用办公电脑打开该网页也未发现举报人所举报的违规用语。3.根据举报人反映的违法情况经调查无法认定其情况是否属实，因此通过信件告知其进一步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以供我局调查取证。随后，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的退赔费用、赔偿损失的要求，执法人员与被投诉方负责人联系询问其是否愿意接受调解，被投诉人称其产品并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夸大宣传情形，其不愿接受调解。因此执法人员回信中也依法告知投诉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综上，我局认为在收到该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诉求已分别作出告知，且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情形。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5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其在拼多多购物平台购买的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香砂六君丸”涉嫌存在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6月11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商家销售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表明不存在违法行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于2024年6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一份书面《回复函》，告知申请人：“吕某：你好，我局工作人员在收到你关于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申请书后即对你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对你的举报不予立案，理由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举报后即到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现场用该公司办公电脑打开（光源药馆）网店查看，执法人员未发现你所举报的违法事实。而后执法人员又用办公电脑打开该网店，均未查到你所举报的内容。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请你接到本告知函15日内，提供新的证据或线索，以便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请尽可能提供原件，若提供复印件需标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提供日期）。经与被投诉方洛阳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联系，被投诉人称不愿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终止调解。”同时，被申请人于6月14日当天将该回复函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页面截图、购买记录、现场笔录、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商家销售页面截图、情况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回复函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认定申请人举报的证据不足，于6月14日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理由一并告知，程序合法，答复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回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8日